

2022 年度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等文件要求，受弋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监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弋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MB1532869A；注册地址：弋阳县执羔路 2 号；负责人：谢剑平。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法规股、行政服务股、价格监督检查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和认证监督管理股、市场主体信用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公平交易和反不

正当竞争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投诉举报中心等 16 个内设机构。股级派出机构 6 个，分别是曹溪分局、弋江分局、南岩分局、圭峰分局、漆工分局、花亭分局。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末共有编制人数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1 人。实有人数小计 12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8 人，行政在职人数 60 人，事业在职人数 46 人，其他在职人员 2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3 人，遗属人数 5 人。

2、主要职责

-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
-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4) 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
-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7)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 (8)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9)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3、资产情况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70,312.93 元，其中：货币资金 0 元。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合同管理、公务用餐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 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提供的《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1 是抓好机构改革队伍融合；2 是继续深化登记制度改革；3 是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品牌建设；4 是加大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

（三）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设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8 个方面设定 16 个三级指标。年终已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五）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17,983,958.28 元。

1、年初预算安排 17,983,958.28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9,222,375.28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369,127.28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00.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28.00 元、资本性支出 27,720.00 元。

（2）项目支出 8,761,583.00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13,910.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0,673.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95,000.00 元。

收入及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1,432,478.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32,478.95 元。

2、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1,432,478.95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6,844,381.26 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32,378.25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15,817.1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058.54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36.00 元、资本性支出 11,266.6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15,865.63 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6,116.64 元、职业年金缴费 197,820.99 元、生活补助 41,928.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137.38 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137.38 元）。

（2）项目支出 4,588,097.69 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8,097.69 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4,022.08 元、市场秩序执法支出 696,554.99 元、信息化建设支出 231,360.00 元、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1,037,160.62 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69,000.00 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从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

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6) 《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

(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8) 《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

(9) 《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

(10)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11)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县财政金融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县市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在自评的基础上，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法：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

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 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 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 间对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 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 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and 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县市监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 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单位整体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 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部门（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部门规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根据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县市监局制定明确的中期规划。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经评价，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制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解为具体的二级、三级指标。部分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设定的目标值描述不够清晰，未设定评分标准，使得无法有效评价。指标设置方面，未设置与生态效益指标相关的三级指标。整体而言，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配置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度，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部门整体情况及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任务安排制定了 2022 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阅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报表及收支情况，2022 年整体部门支出基本用于公用经费、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各项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履职要求一致，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 部门（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安排 17,983,958.28 元，基本用于绩效工资及项目支出。2022 年度批复预算金额总计为 17,983,958.28 元。已提供《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显示决算数为 21,432,478.95 元。通过检查 2022 年度财务凭证，2022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21,432,478.95 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19.18%。预算执行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抽查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凭证，各项支出内容按照预算编审表及相关文件内容执行，资金拨付均有经办人、领款人、审批人签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提供《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管理、项目资金、财务、资产及档案管理，便于管控风险。资产管理制度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号）文件执行，包括有经费核算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相关经费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显示，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为《弋阳县市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弋阳县市管局 2022 年预算公开表》。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开决算信息，决算公开内容为《2022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公开》、《2022 年市管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均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通过查询弋阳县财政局官网公开的《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显示，年初预算中政府采购总额为 25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171.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 万元。经统计财务凭证，实际支出金额为 83.13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48.55%。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内容涵盖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197,539.37 元，抽查了部分，均有效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单位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内控制度比较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 部门（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

(1) 行政事业项目数

根据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当年实际完成十个项目，完成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产出质量：

(1)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完成率

根据弋市监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度重点工作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补助私营企业协会”、“科技创新专利奖励资金”等，各项工作均已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产出时效

(1) 项目资金完成支出及时率

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及时情况，根据提供的《弋阳县市管局 2022 年部门决算》，项目资金均已到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成本指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该部门 2022 年度实有在职人数 119 人，编制人数为 107 人，编制控制数 10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编制数/编制控制数=107÷107×100%=1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提供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91 万元，决算数金额 21.6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1.62/91=23.76%。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已提供 2021 年及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其中 2021 年度公用经费为 321.71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为 317.1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17.13-321.71) / 321.71=-1.42%。控制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预算支出

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项目均正常进行。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四）部门（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饮食安全保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效益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2、经济效益

不断降低各项支出成本、提高机关执法服务效能，效益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3、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电话调查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3 分。

四、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制定了 2022 年度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部门规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部门产出数量和质量及时效、部门成本控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分。2022 年度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是增强了本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方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没有建立完善科学的市场监管系统绩效目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2、改进措施

(1) 建议弋市场监管局引入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项目支出，加强审核，提升项目资金预测的准确度。

(2)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评价完成度占比标准

由于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包含非量化标准，难以制定标准答案进行评价。基于主观因素影响，对于本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中部分目标的完成度可能产生因人而异的差异性。

(二)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2022 年度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